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护理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控双摇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双臂式骨科牵引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龙门式骨科牵引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床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手术对接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医用转移车（带记录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定制高度诊查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定制针灸科诊查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输液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0. （多功能急救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4213.7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三抽治疗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不锈钢治疗车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不锈钢治疗车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不锈钢输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护理打针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折叠式晨间护理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 （麻醉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（层叠式手术器械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手术器械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（扇形器械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 （踏脚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2. （单杠升降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（手术麻醉圆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4. （病历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5. （全不锈钢污物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6. （移动式输液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7. （手术冲洗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3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**货物**，**否则价格不作相应扣除**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